

鄭州市
中原區

民族·宗教志

鄭州市中原區民族宗教局 編

鄭州市
中原區

民族·宗教志

鄭州市中原區民族宗教局 編

目 录

编首

中原区少数民族、清真寺、基督教点分布图

序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概述	5
第一节 民族	5
第二节 宗教	8
第二章 大事记	11
第一节 建国前	11
第二节 建国后	14
第三章 机构设置	18
第一节 区民族宗教局职责	18
第二节 少数民族干部	19
第四章 宗教团体	23
第一节 清真寺简介	23
第二节 基督教点、天主教堂简介	44

第三节	河南省基督教、伊斯兰教	
	管理办法及规定	49
第五章	民族政策及工作	64
第一节	民族政策	64
第二节	民族工作	65
第六章	宗教政策及工作	71
第一节	宗教政策	71
第二节	宗教工作	74
第七章	少数民族文化教育	79
第一节	民族文化的发展	79
第二节	刁沟回民学校	79
第三节	举办各种少数民族培训班	83
第八章	民族宗教经济	85
第一节	贯彻召开少数民族、宗教	
	生产生活经验交流会	85
第二节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	86
第九章	宗教、风俗	88
第一节	宗教信仰	88
第二节	风俗	93

编志成员名录

《民族、宗教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马荣贵

成员：王建军

马淑娟

编辑：王建军

资料搜集：马荣贵

王建军

马淑娟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在郑县旧志书中很少记载民族、宗教的历史发展状况。现在立为“专志”，是对地方志事业的一个发展，也是反映民族、宗教在我国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要编修好社会主义民族、宗教志，以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是一件开拓性工作。近一百多年来，郑县屡受兵战蝗患之侵扰，加上“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可供研究中原区民族、宗教的资料，几乎荡然无存，工作难度是颇大的。编修者为了注重志书的思想性和科学性，发挥它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能供有关部门制定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民族、宗教工作者参考，为一些想了解中原区民族宗教历史和现状情况的爱好者和少数民族群众及宗教信徒提供资料，本着“翔实求真”原则，广泛采掘资料，多方求教改证，作了一番艰苦工作。由于编修者的力量有限，加上有不少资料是来源于口碑，在志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有待民族宗教问题研究者、民族宗教志续修者与知情人士予以补充和修正。

在编写我区“民族宗教志”的过程中，受到了上级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承蒙区内外知情人士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通过修志人员一年多的努力，郑州市中原区《民族宗教志》初稿终于与大家见面了，在志书中，编者力图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正确、客观全面地反映建国后三十九年来中原区的民族宗教工作。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少且水平低，书中疏漏谬误势必百出，恳望各级领导和同志们不吝赐教，大力斧正，以使它逐渐完善起来。

总之，在编纂《民族宗教志》的过程中，得到了上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也受到了区地方志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及许多老同志、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中原区《民族宗教志》编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突出民族特色，体现宗教特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以“翔实求真”为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不褒不贬，进一步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

三、本志按章、节、目排列，采用语文体、记述体，以文字叙述为主，辅以图表。

四、本志时限，上起一九四八年十月郑州市解放，下迄一九八七年。以年系事，少数章节需要追溯者适当超上或下延。书中记年按公元纪年，在行文中，务必用中国纪年时，将公元纪年写在括号内。

五、本志设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宗教团体、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经济、宗教风俗、人物等共分十章，十九节，约五万字，横向编排，各类按条目顺序纵向记述。

六、本志资料来源，一是从各乡及有关部门历史资料筛选所需；二是广泛采掘，加以整理。

七、史家通例，志书不为生人立传，除对烈士撰有生

平简介收入志书外，对于生者，根据事迹与荣誉，酌情开
列名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民 族

中原区民族构成，汉族为主体，其余为回族、蒙古族、壮族、布依族、锡伯族、满族、白族、土家族、水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侗族等十九个少数民族。（见表一）共一万伍千三百零三人。分布在八个办事处，五个农业乡。约占全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四点二。他们富有智慧，勤劳勇敢，对祖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明清以来的四百余年，定居中原区域较早的是回族和满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执行民族平等政策，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清除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所遗留下来的残余影响。他们和全国各族一样，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少数民族人数也逐年增加……

回族乃回回民族的简称，是中原区少数民族人口最多，历史较长，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民族。历代和汉族杂居在一起，与汉族经济文化联系极为密切。明清以来的几百年间，他们和汉族人民一起，团结奋斗，惨淡经营，为复兴

中原区域，发展生产力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增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关系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旧社会，中原区地域的少数民族群众遭受了难以忍受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加上水患，连年战争破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人口生活贫困，文化落后。

建国后，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经济生活和文化教育状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七年，为了方便回族群众，恢复了几坊清真寺，更改了部分少数民族成份。一九八二年，中原区政府为了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成立了“民族宗教科”。近几年，随着改革的深化，民族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政治上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必然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向前发展。全区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七年，少数民族子女考上大学的有十人左右，考上中等专业学校的约有三十人左右；（指农村少数民族）经过初中、高中毕业回到农村的知识青年更多。进一步改善了少数民族文化知识结构，在农村的广阔天地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中原区各乡、办事处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表

(表一)

民 族 \ 单 位	建办	林办	棉办	桐办	秦办	三办	绿办	汝办	中原乡	须水乡	石佛乡	沟赵乡	岗刘乡	合计
回 族	940	1013	3035	779	1345	1168	1173	352		3017	408	414	25	14674
壮 族	17	15	8	5		6	12	3						68
满 族	28	106	51	24	13	84	96	9						413
蒙 古 族	4	7	9	11	12	6	14							63
土 家 族	5	3				4	1							13
苗 族	1	11	1	3										15
朝 鲜 族	1	1	1	1			7							11
达 韩 尔 族		4												4
得 伯 族		4												4
水 族							1							1
哈 萨 克 族		2												2
维 吾 尔 族		5					4							10
佤 族		2	3			3								8
东 乡 族		1												1
土 族		1												1
布 依 族		1												1
彝 族				3										3
白 族					3		5							8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2								2
总 计	15303人													
备 注	(1)、中原乡都有市内几个办事处统计 (2)、全区人口362700人,占4.2% 1987年12月													

第二节 宗 教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中原区地域共有三大宗教先后传入和发展的历史。

伊斯兰教：唐初（七世纪）由大食地区穆斯林商人传入我国。明代，随着回族进入我区而传入。至今已有四百余年历史。先后建立了十里铺、牛寨、刁沟、洪沟、白寨、沙家门、石佛、址刘、赵仙洞、前刘沟、须水等十二坊清真寺。现有回族人口一万四千六百七十四人。

历史上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随着回族共同体的形成，一些宗教性的规定和某些宗教因素，逐渐演变成为回族群众的风俗习惯。

基督教：一九零零年前夕，美国基督教信义会传入中国，名为中国基督教信义会。郑州基督教信义会于一九二六年传入兴起。一九四三年石佛乡石佛村基督教建立教堂。解放后，在党的宗教政策指引下，基督教徒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现有须水和西张家门两个聚会点。

天主教：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零七年）意大利传教士贾师谊等四人进入郑州西郊（中原区桐柏办事处辖区）传教。建有教堂及房屋共一百七十余间，园中栽有很多葡

萄树，也称葡萄园。建国前基督教徒发展较快，解放后，随着意大利传教士回国，天主教也逐渐覆灭。

从民族宗教在我国发展历史的基本特点来看，在旧中国长期封期社会和一百多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总的说来，不少的民族和宗教都曾经被剥削阶级所控制和利用，起过某些消极作用。而从几千年的历史发展来看，各族人民在创造和发展自己的历史和文化过程中，共同发展和缔造了统一的中国。同时，几千年来宗教中的佛、道、伊文化，也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哲学以至人民的思想意识领域，都有着深厚的影响。天主教、基督教虽是近代伴随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传入我国的，但是随着宗教的传入，也输入了某些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发展有着某些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努力清除历代统治阶级所遗留下来的残余影响，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使全国五十几个少数民族都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一员。

宗教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方针，进行了一系列的革新运动，实现“三自”（自治、自养、自传）并把三自革新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

义的斗争紧密结合，清除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摆脱了剥削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集团利用党在宗教工作中的某些失误，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论断，全盘否定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政策，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把回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作“宗教迷信”强行制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重申和贯彻落实党的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热忱。总之，虽然宗教的本质没有什么改变，但宗教状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共产党人和宗教徒虽有意识形态的差异，但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对我国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都做出过积极贡献。他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组成方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就是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群众）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共同的总目标上来，这也是党和政府重视编修民族宗教志的指导思想 and 最终目的。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一节 建国前

1566年

明嘉靖末年(公元1566年),刁沟清真寺建立。明万历年间重修(公元1573年至1620年),第三次重修于1926年,第四次重修于1987年。

1637年

明崇祯年间(公元1637年左右),十里铺清真寺建立。光绪十七年第一次重修(1892年)。1955年至1956年因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清真寺重新迁修。

1936年重修。

1736年

据老人回忆和有关资料记载,址刘清真寺创建于清朝乾隆年间初期(1736年),后又在光绪年间重修一次。一九八六年经上级批准,又重修清真寺,占地约八分,拜堂三间,北房四间。

1756年

清乾隆21年(公元1756年),石佛盖三间草房

为清真寺；一九三六年从原址往西迁重新建清真寺。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先后重修清真寺。

1768年

清乾隆33年(公元1768年)须水洪沟村创建清真寺，后历代简修过清真寺，大修于一九八二年。

1796年

清嘉庆年间(公元1796年)白寨清真寺创立。迁建于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第二次重修于一九一一年；第三次重修于一九二六年；第四次重修于一九八〇年。

1830年

须水乡赵仙洞清真寺创建于清朝道光九年(公元1830年)，后因连年兵荒马乱已破旧不堪。于一九七七年重修清真寺，占地约一亩，建房七间。

1846年

须水乡前刘沟清真寺创建于清代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6年)，占地约0.86亩，房屋六间。

1859年

清咸丰八年(公元1859年)，由牛寨村回族群众沙凤智、艾魁元、海名扬、李二魁等，集资修建牛寨清真